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有關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展及 業務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有關委聘專業顧問進展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委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為本公司有關與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現正進行審閱，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就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是否符合中國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委聘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專家」)審閱時尚配飾行業。預期行業專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向本公司報告時尚配飾行業的概況。

與此同時，內部監控顧問仍在繼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程序，且其草擬審閱報告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提交董事會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核數師已開始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支持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施加以下條件（「恢復買賣條件」）：

- (a) 顯示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營運或資產；
- (b) 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資格問題及有關資格之相關原因；
- (c) 顯示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要資料。

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就已經／將會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方式的意見，而本公司已提交建議時間表以供聯交所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就此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業務更新資料

### 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展一項新業務分部，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產生收益。本公司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業務分部的詳情及更新如下。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收購網上平台 *www.viennois-online.com* 及 *cn.viennois-online.com* (該等平台已轉移至本集團目前營運的網域 *magicb2b.com*，統稱為「該等網上平台」) 以及配套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本集團自其時起已將其時尚配飾業務重新發展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其中涉及主要透過本集團自營的該等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使用該等網上平台銷售時尚配飾產品較使用傳統線下渠道更為有效及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為加強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其主要客戶訂立多份主採購協議，而該等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據此，該等客戶已作出於該等網上平台採購之承諾。

本集團管理層對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發展充滿信心，而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該等網上平台會成為中國領先的時尚配飾垂直整合網上平台。

###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目前正就其金融服務業務開拓各種可能性。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